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3月22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28

酒駕累犯喝酒喝到老婆跑掉還在喝 老母親臨終前交代媳婦幫大伯善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1位義務人因酒駕遭裁罰新臺幣(下同)2萬2,500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其弟媳收到新北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後，為完成婆婆之遺願，親至新北分署瞭解義務人欠款情形後，至銀行提領現金，連同未移送執行之健保費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等共21萬餘元一次繳清。

現年60歲之廖姓男子，住新北市蘆洲區，於111年7月10日清晨6時54分許騎乘機車，在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一帶，因酒駕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2萬2,500元，於112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隨即寄發傳繳通知限義務人於112年3月23日前自動履行。

嗣義務人之弟媳於112年3月17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義務人現擔任保全工作，之前經常喝酒，也曾因酒駕被關過2次，喝到外籍配偶受不了跑掉了，現仍繼續在喝酒，但害怕再因酒駕被關、被罰，不敢外出喝，改在家裡喝。其婆婆於日前去世，剛辦完喪事，臨終前還不忘交代伊幫義務人繳清全部罰鍰及欠費，以免其住家遭查封、法拍，伊為了完成婆婆之遺願，前來幫大伯善後，也希望義務人得以重啟人生，不要再沉醉於酒池之中。隨後書記官陪同義務人之弟媳至健保署及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查明其欠繳金額，義務人除本件酒

駕罰鍰 2 萬 2,500 元外，尚欠健保費 10 萬餘元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 9 筆，共 8 萬餘元，未移送執行，其交通違規罰鍰多為無照駕駛及闖紅燈，甚至還有 1 件係 10 年前酒駕被罰 6 萬元，尚欠 4 萬元案件。義務人之弟媳查明應納金額後，隨即帶著銀行存摺及印章前往銀行提款，再回新北分署連同未移送執行之案件以現金一次繳清 21 萬餘元。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按時繳款，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左)陪同義務人之弟媳(右)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查明義務人尚欠之罰鍰金額。